

广东奥飞数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广东奥飞数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奥飞数据”）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以下简称“会议”）于2021年6月23日以现场与通讯相结合方式在公司会议室召开，以书面方式进行表决。本次会议为紧急会议，会议通知已于2021年6月22日以电话通知、电子通讯通知、专人送达等方式发出送达各位董事。应当参加会议董事9人，实际参加会议董事9人，其中董事杨培锋、罗翼、李进一、陈敏以通讯方式参会。会议由公司董事长冯康先生主持，公司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以及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会议以记名投票表决方式通过了以下议案并形成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广东奥飞数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为进一步建立、健全公司经营机制，建立和完善公司激励约束机制，充分调动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业务）人员的主动性、积极性、创造性，有效地将股东利益、公司利益和核心团队个人利益结合在一起，形成“着眼未来、利益共享、风险共担”的利益共同体，提升公司竞争力，促进公司持续、稳健、快速的发展，为股东带来更为持久、丰厚的回报，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拟定了《广东奥飞数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拟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

表决情况：同意 4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回避 5 票。

由于公司董事黄展鹏、何宇亮、唐仲良、杨培锋、林卫云为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因此对本议案回避表决。

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

上述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关联股东回避表决。

上述事项的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广东奥飞数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广东奥飞数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摘要》。

（二）审议通过《关于〈广东奥飞数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为了配合股权激励计划的顺利实施，公司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创业板上市公司业务办理指南第 5 号—股权激励》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订了《广东奥飞数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

表决情况：同意 4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回避 5 票。

由于公司董事黄展鹏、何宇亮、唐仲良、杨培锋、林卫云为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因此对本议案回避表决。

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

上述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关联股东回避表决。

上述事项的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广东奥飞数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

（三）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广东奥飞数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办理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为保证公司 2021 年股权激励计划的顺利实施，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在有法律、法规范围内办理实施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计划”）的相关事宜，具体包括：

（1）授权董事会确定股权激励计划的授予日；

(2) 授权董事会在公司出现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发股票红利、股份拆细或缩股、配股、派息等事宜时，按照股权激励计划规定的方法对限制性股票的数量和授予价格做相应的调整；

(3) 授权董事会在激励对象符合条件时，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并办理授予限制性股票所必需的全部事宜，包括与激励对象签署相关协议书或确认文件；

(4) 授权董事会对激励对象的归属资格、归属条件进行审查确认，并同意董事会将该项权利授予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行使；

(5) 授权董事会决定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是否可以归属；

(6) 授权董事会办理激励对象归属所必需的全部事宜，包括但不限于向证券交易所提出归属登记申请、向登记结算公司申请办理有关登记结算业务等；

(7) 授权董事会办理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的归属事宜；

(8) 授权董事会决定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变更与终止，包括但不限于取消激励对象的归属资格，办理已身故的激励对象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的继承事宜，终止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9) 授权董事会对公司股权激励计划进行管理和调整，在与本次激励计划的条款一致的前提下不定期制定或修改该计划的管理和实施规定。但如果法律、法规或相关监管机构要求该等修改需得到股东大会或/和相关监管机构的批准，则董事会的该等修改必须得到相应的批准；

(10) 授权董事会签署、执行任何与股权激励计划有关的协议和其他相关协议；

(11) 授权董事会为股权激励计划的实施，委任收款银行、会计师、律师等中介机构；

(12) 授权董事会就股权激励计划向有关机构办理审批、登记、备案、核准、同意等手续，包括但不限于修改《公司章程》、办理公司注册资本的变更登记等；签署、执行、修改、完成向有关机构、组织、个人提交的文件；并做出其等认为与股权激励计划有关的必须、恰当或合适的所有行为、事情及事宜；

(13) 授权董事会办理实施股权激励计划所需的其他必要事宜，但有关文件明确规定需由股东大会行使的权利除外；

(14)以上股东大会向董事会授权的期限为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效期间。

表决情况：同意 4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回避 5 票。

由于公司董事黄展鹏、何宇亮、唐仲良、杨培锋、林卫云为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因此对本议案回避表决。

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

上述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关联股东回避表决。

（四）审议通过《关于变更前次募投项目实施主体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认为廊坊市讯云数据科技有限公司系公司全资子公司，本次变更项目实施主体主要基于公司对 IDC 业务的总体规划及战略布局等原因做出的审慎决定，更利于公司 IDC 业务的市场拓展。

本次募投项目变更不涉及募投项目实施方式、实施地点、投资总额的变更，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对募投项目的实施造成实质性的影响，也不会对公司的正常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公司董事会同意公司将前次募投项目“廊坊讯云数据中心一期项目”及“廊坊讯云数据中心二期项目”的实施主体由全资子公司廊坊市讯云数据科技有限公司变更为奥飞数据。

表决情况：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

上述事项的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五）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召开 2021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同意于 2021 年 7 月 12 日召开 2021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

表决情况：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上述事项的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三、备查文件

（一）经与会董事签字确认的《广东奥飞数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

（二）经独立董事签字确认的《广东奥飞数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对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广东奥飞数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6月23日